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94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填載「……身分 代理人 姓名 ○○○……」，其身分別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建物裝潢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約定工資為日薪新臺

幣（下同）3,500 元，每月 5 日發放上月工資，並查認：

- （一）○君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工作中，因通道木板高低差，致發生跌倒受傷之職業災害。○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害就醫所必需之醫療費用計 1 萬 4,287 元，惟訴願人截至 110 年 9 月 8 日止僅支付 1 萬元，訴願人未依規定足額補償○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害就醫所必需之醫療費用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
- （二）○君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發生職業災害，嗣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經醫囑需休養 2 個月不可負重。是○君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期間，經扣除星期六、星期日後，計 65 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訴願人應按○君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計 22 萬 7,500 元（3,500 x 65），惟訴願人未予以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18646 號及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04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1 年 1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2、6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944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由其代表人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1 年 3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營業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2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

地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10 日始由代表人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